

证券代码：002319

证券简称：乐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8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(1)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

(2) 业绩预告情况：亏损

| 项 目 | 本报告期 | 上年同期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| 亏损：1,800.00 万元-1,200.00 万元 | 盈利：66.49 万元 |
|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| 亏损：1,800.00 万元-1,200.00 万元 | 盈利：53.08 万元 |
| 基本每股收益 | 亏损：0.090 元/股-0.060 元/股 | 盈利：0.003 元/股 |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,800 万元至亏损 1,200 万元；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1,800 万至亏损 1,200 万元。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经营亏损主要原因如下：1) 受油墨行业竞争加剧、产品价格调整，以及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，公司油墨业务毛利率下降；2) 2024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增加导致按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。

2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1 日